

##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哈克特船厂改造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哈克特船厂改造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保证工程竣工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竣工决算有关文件和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核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1. 4、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由于审核人员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建设单位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和其它客观因素制约，乙方的审核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对竣工决算的编制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在现场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论 3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 四、审核收费



本业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元整), 甲方于本约定书签订后, 支付审计费用的 50%, 待乙方提交审核报告时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如因审核工作遇到重大问题, 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 酌情调整审计费用。

####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伍份, 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 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 甲方两份乙方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其他事项约定

无

甲方(公章):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中兴财光华会



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玉华

柳发喜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 审计业务约定书

XY04-2023-00047

甲方：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以及集团范围内管理的6家项目公司（各公司名称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合同标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合同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3年2月2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应于2023年4月30日（审计报告日）前提供给乙方组成年度报告文件的最终版本，如不能提供全部文件，甲方管理层应提供书面声明，声明上述文件的最终版本将在可获取时并且在甲方公布前提供给乙方。

7.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8.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9.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0.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1.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

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10.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七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12.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乙方确认阅读并同意遵守附件《反腐败承诺》中的承诺、保证等全部内容。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5万元，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2. 甲方应于进场时支付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3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2023年01月06日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2023年01月06日

附件1

合同标的公司清单及收费金额

公司名称	审计收费（元）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500.00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2,500.00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2,500.00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2,500.00
琉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b>350,000.00</b>

附件2:

反腐败承诺

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事项:

1. 乙方理解完全遵守所有与反腐败和反贿赂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其修订,合称“反腐败法律”)是甲方的政策。
2. 乙方应维持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和甲方任何其他适用的政策、程序和合规要求。
3. 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代表或与上述人士相关或为或代表上述人士行事的任何其他类似人士(合称“代表”)应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和甲方任何其他适用的政策、程序和合规要求。乙方及其代表不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与反腐败法律相关的法庭诉讼、政府行动、或其它政府机构的法律程序。
4. 乙方及乙方代表不得从事任何会导致甲方、甲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关联方违反任何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
5. 乙方及乙方代表均未曾、也不会为以下之目的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者提出给予、承诺给予或者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物给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商事主体(或者给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或商事主体的家庭成员,且乙方或乙方代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金钱或有价物的全部或部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任何政府官员或商事主体):
  - 1) 影响该政府官员或商事主体以其职务身份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该政府官员或商事主体作出或不作出违反该政府官员或商事主体的职责的任何行为;
  - 3) 获取任何不正当的优势;或
  - 4) 诱使该政府官员或商事主体利用其对任何政府机关的影响力以影响该政府机关或商事主体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以便协助乙方获取或维持业务,或将业务引向乙方的任何交易。
6.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甲方拟定交易相关的全部账目记录和账簿并会在甲方要求时提供这些账目记录和账簿以便检查。
7. 如果乙方或乙方代表发现以下情形,均应向甲方合规专员报告(可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下述邮箱:[compliance@dnegroup.com](mailto:compliance@dnegroup.com)):

- 1) 乙方或乙方代表实际存在的或可能会违反本承诺和/或其他涉嫌违反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的行为，或
  - 2) 甲方任何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关联方实际存在的或可能会违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的行为，或
  - 3) 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或甲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员工或关联方违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8. 如乙方或乙方代表违反本承诺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如前述违反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为本承诺之目的，“政府官员”指：

- 1) 国家、省或地方行政部门、立法机构、司法机关、国有或国有控股实体的官员或员工，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官员或员工，或任何政党、党内官员或公职候选人，或皇室成员，或
- 2) 其他代表国家、省或地方行政部门、立法机构、司法机关、国有或国有控股实体，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或任何政党、党内官员或公职候选人，或皇室成员的人士，或
- 3) 曾担任 1) 或 2) 中规定的职务的人员，在离职或退休后仍然对他或她之前所任职的职位具有影响力。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债项目审计师服务三方协议



本《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项目三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针对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亿美元（等值）境外债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项目”），由以下三方于2023年【】月【】日订立并签署：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产发”）于中国四川省新津市注册成立，其商业登记号为91510132780132337U，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3路251号3栋9楼，联系电话为028-825227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一家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商业登记号为9111010208376569XD，注册地址为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4层，联系电话为010-528056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安信国际证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持牌法团，可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座39楼，联系电话为852-22131000。

（新津产发、中兴财光华及安信国际证券以下统称为“三方”。）

新津产发就本次境外债发行项目，特委托中兴财光华担任其服务顾问，提供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以上三方就本次境外债项目中中兴财光华需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中兴财光华服务内容

1. 中兴财光华具有为新津产发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并同意接受新津产发的委托，为本次境外债项目提供服务；
2. 中兴财光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新津产发的财务状况进行报告；
3. 中兴财光华按照新津产发要求准时、完整提供本次境外债发行项目所需财务数据，配合本次境外债项目的承销商解答金融机构提出的涉及审计底稿的相关问题或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4. 中兴财光华根据本次境外债发行所需审计报告的具体要求，出具必要的英文版审计报告及英文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5. 中兴财光华配合本次境外债项目的承销商及律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尽职

调查问卷及出具安慰函；

6. 中兴财光华应在本次境外债项目成功发行前无条件配合新津产发开展工作。

## 第二条 新津产发理解并同意

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新津产发成立项目小组，指派具体人员积极配合支持中兴财光华人员工作。

## 第三条 支付安排

1. 本次境外债项目相关的服务费用已在本协议《费用表》中约定。服务费用已被包含在本次境外债发行全体承销团的承销费中，将由安信国际证券统一支付。安信国际证券应按照《费用表》的条款及条件，及时并足额支付予中兴财光华本次境外债项目服务费用。

##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根据本协议由中兴财光华提供给新津产发的服务，以及因由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约义务，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2. 各方同意，新津产发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判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涉及任何非合约义务）具有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且双方特此同意新津产发所在地人民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 第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后，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以确认函形式予以确定，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所签补充协议和确认函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协定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费用表

中兴财光华应当向安信国际证券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且等额的付款账单(以下简称“付款账单”),否则安信国际证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安信国际证券在收到中兴财光华开具的合法且有效的付款账单后,按以下约定向中兴财光华支付本次境外债项目服务费用(含差旅费、税费),合计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发行期数	中兴财光华服务范围	支付节点
第一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新津产发 2019-2021 年 3 年联审英文审计报告及 2022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英文财务报表审阅报告;</li> <li>2. 出具定价日安慰函、交割日安慰函;</li> <li>3. 以回答问卷形式,配合国际律师进行审计师尽调;</li> <li>4. 配合承销商解答金融机构提出涉及审计底稿的相关问题或提供相关财务资料;</li> <li>5. 由三方协商一致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li> </ol>	<p>第一期债券完成交收结算的 5 个工作日后,中兴财光华向安信国际证券开具付款账单,安信国际证券收到付款账单的 30 个工作日内,安信国际证券向中兴财光华支付服务费 15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p>
第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具新津产发 2022 年英文审计报告;</li> <li>2 出具定价日安慰函、交割日安慰函;</li> <li>3. 以回答问卷形式,配合国际律师进行补充审计师尽调;</li> <li>4. 配合承销商解答金融机构提出涉及审计底稿的相关问题或提供</li> </ol>	<p>第二期债券完成交收结算的 5 个工作日后,中兴财光华向安信国际证券开具付款账单,收到付款账单的 30 个工作日内,安信国际证券向中兴财光华支付服务费 9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p>

	<p>相关财务资料；</p> <p>5. 由三方协商一致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p>	
第三期	<p>1. 出具定价日安慰函、交割日安慰函；</p> <p>2. 以回答问卷形式，配合国际律师进行补充审计师尽调；</p> <p>3. 配合承销商解答金融机构提出涉及审计底稿的相关问题或提供相关财务资料；</p> <p>4. 由三方协商一致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p>	<p>第三期债券完成交收结算的5个工作日后，中兴财光华向安信国际证券开具付款账单，收到付款账单的30个工作日内，安信国际证券向中兴财光华支付服务费4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p>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兴财光华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户持有人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0200219809200032052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三方确认接受并同意三方须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以及《费用表》的约束。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2023年4月18日



11/21/2023

(此页为《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项目审计师服务三方协议》  
签字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杨俊奇*

职务:

2023年4月18日

1101020138816

(此页为《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债项目审计师服务三方协议》  
签字页)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区大中

职务： 董事

2023年4月18日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雅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属各企业进行的全面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范围及目的

### （一）审计范围：

#### 1. 单位范围：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山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山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SDG Finance Limited、SDG Finance I Limited、Shandong Gold M1 Limited、Shandong Gold Mining M&A Fund L.P. 等7家公司的审计工作。

#### 2. 期间范围：

以各企业成立时间为审计起始时间，以2022年12月为审计截止时间，重大事项予以追溯、延伸。

### （二）审计目的：

对金控香港公司所属各企业进行全面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及“三重一大”决策、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大宗贸易、中介机构选聘、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合同及印章、日常费用管理等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重要风险管理情况等，分析研究企业管理漏洞，揭示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推动企业不断强化内部管控与风

For and  
CHARM  
雅

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和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高质量发展。

1. 检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集团管理制度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2. 检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3. 检查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性，企业资产质量、盈亏情况。

4. 检查企业经营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薪酬管理情况。

5. 检查投融资业务、担保业务、大宗贸易业务的合法合规及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

6. 检查企业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与运行、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7.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二、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有责任妥善备存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等)，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及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



n behs  
ASSIO  
或 投

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亦有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及完整，采取合理措施以防范及查明任何舞弊、错误和违规行为。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并在开始实地审计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要求的资料，乙方在实地审计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提供。被审计单位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记录及解释有关情况。当乙方认为需要向第三方发函询证时，被审计单位应同意及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作为正常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会要求被审计单位就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书面声明。提供的书面声明须由董事长和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签字；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则该代表应持有上述人士的授权书。

6、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省国资委相关监管规章及其他法规进行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时间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审计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审计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审计结果反馈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

(三)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因泄露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四)乙方不得将委托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四、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时支付7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元）；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经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3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甲方支付审计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

####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在提供或报送审计报告以及后附的报表时，甲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另外，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或删减后附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信息，甲方须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或删减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陆份，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用于适当的用途。如果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地使用审计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LIMITED  
· 司

.....  
ature(s)

## 七、合同的变更

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变更审计范围，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审计费用，应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业务，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或者有其他违法结论情形的，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九、其他事项

(一) 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RM PA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雅誠投資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3日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应于2023年5月31日（审计报告日）前提供给乙方组成年度报告文件的最终版本，如不能提供全部文件，甲方管理层应提供书面声明，声明上述文件的最终版本将在可获取时并且在甲方公布前提供给乙方。
7.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8.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9.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0.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1.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

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10.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3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

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accounting firm.*

二〇二三年 5 月 22 日



0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1908232

011002100204  
11908232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称: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1565780

地址、电话: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15楼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852 59896502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2071+4<06\*\*>50>\*3+0969+  
9+94\*3\*\*82/>1/><+\*5<76<95137  
0765><-66396\*933+369627</44>  
9626<0>8<-01651<068>422+/\*-8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审计费			1	28301.8867924	28301.89	6%	1698.11
合 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校验码 02342 13767 84777 91774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复核: 张旋

收款人: 燕星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JointForce Fund I LP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3年1月31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应于2023年2月15日（审计报告日）前提供给乙方组成年度报告文件的最终版本，如不能提供全部文件，甲方管理层应提供书面声明，声明上述文件的最终版本将在可获取时并且在甲方公布前提供给乙方。

7.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8.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9.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0.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1.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2.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审计程序，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

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

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11.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七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1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2月15日前出具电子版审计报告；2023年2月28日前出具纸质版审计报告。

1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美元800.00。（大写金

额：捌佰美元整），含6%增值税。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之日一次性付给乙方上述审计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09200032052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费（人民币2,000.00元），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4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3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JointForce Fund I LP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年2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年2月18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INVOICE

to: JointForce Fund I LP

DATE: 2023.9.13

No.: 20230005

Item	Description	Qty	Unit Price in USD	Subtotal in USD
1	Audit fee	1	800.00	800.00

Please remit above amount to the bank account as follows:

9.27 回款: 5,835.36

5505-06 330.3

**Beneficiary Name:**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ccount No.:** 0200219809200032052

**Beneficiary's Bank:**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BJ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子企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属子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具体审计单位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铁马来西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中铁马来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3	南洋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	CRGL FOOD CULTURE SDN SHD
5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中国中铁-比斯马克联营体公司
6	中铁马来西亚沙巴公司
7	中铁马来西亚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8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东方隧道公司
9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南部铁路项目公司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

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 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9,200.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按收费标准计算 收费金额 (万元)	实际收费 (万元)
1	中铁马来西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950	3.95	1.19
2	中铁马来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17,621	4.61	1.38
3	南洋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4,298	4.28	1.28
4	CRGL FOOD CULTURE SDN SHD	212	0.53	0.16
5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中国中铁-比斯马 克联营体公司	62,885	9.14	2.74
6	中铁马来西亚沙巴公司	2,036	2.66	0.80
7	中铁马来西亚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316	2.55	0.77
8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东方隧道公司	31,115	5.96	1.79
9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南部铁路 项目公司	2,374	2.71	0.81
	合计			10.92

2. 甲方所属子企业应于收到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应于最终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情况专项说明、管理建议书。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6 份，财务情况专项说明一式 3 份，管理建议书一式 3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

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7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 0200219809200032052

2023年 3月 1日

2023年 3月 1日



0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75490

011002100204

00075490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名称: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纳税人识别号: 554439D000000000000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密  
码  
区

03405>-2<<54/1++12986/10<563  
<<679+>-4/7>6-2971-04\*437002  
+-<0<70/+8<-1/-6064\*518/53>9  
9<+/-/30<2201651<069>993<<<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	7641.50943396	7641.51	6%	458.49
合 计					¥7641.51		¥458.49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壹佰圆整

(小写) ¥8100.0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  
注

校验码 03227 51009 82604 47172

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75489

011002100204

00075489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日期 2023

名称: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南洋隧道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C222839360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密码区: 0304+00\*503049-4\*225+\*5\*+1\*5  
 -<93-6\*-<75/812\*4/902/8<4081  
 41\*66\*8098<5889+384\*18-393>2  
 8/33<+962301651<06+4/<931\*\*-

买  
方

338号北京东

销  
售  
方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签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	12075.4716981	12075.47	6%	724.53
合 计					¥12075.47		¥724.5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12800.0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注: 校验码 10590 54199 25693 37919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75488 011002100204  
00075488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名称: 中国中铁马来西亚东方隧道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C245903430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41419663676-\*204//>>486995  
16/35>\*+/5>18<6>777</6+89-38  
0//241<<779>/>7357480>67>>40  
\*7+01695+601651<0682<+8556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签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	16886.7924528	16886.79	6%	1013.21
合 计					¥16886.79		¥1013.2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玖佰圆整 (小写) ¥179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 注	校验码 16531 61892 42521 9049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1522922

011002100204  
21522922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编号: 9910095729

名称: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识别号: 554439D0000000000000

电话:

及账号:

密 0369-/3-\*--+9>3-2>2<71<676>66  
码 8804//287\*37556+>67/2\*04>20-  
区 <52\*+1+/660>379-84>8>7/535>9  
567<<79>2501651<06485749>>\*-

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审计费			1	25849.0566037	25849.06	6%	1550.94
					¥25849.06		¥1550.94
合 计					(小写) ¥27400.00		

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肆佰圆整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校验码 06611 42053 95529 88668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燕星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75491

011002100204

00075491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日期 2023



名称: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纳税人识别号: 554439D0000000000000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应收账款 CREC DEVELOPMENT (M) SDN BHD

密码区: 03\*5<1<9/>80293-91206965812/  
 >10\*+08+-82650-5++\*584/\*\*6-0  
 +>>\*>7/816>17\*7><2<-98932+>3  
 0801767/1101651<0666\*<8>7<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审计费			1	7264.15094339	7264.15	6%	435.85
合计					¥7264.15		¥435.85

(小写) ¥7700.0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柒佰圆整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注: 校验码 09549 62212 84096 60708

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075494

011002100204

00075494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日期 2023

北京市税务局

名称: ChinaRailwayEngineeringCorporation(Sabah)SdnBhd

纳税人识别号: C2448739804 会计科目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应收账款 CREC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M)

密码区  
032>9694+>/+>>13734163\*<3-08  
<9151/5>+4+3>354611314<101>8  
4//\*5/290758>07653//1015/>27  
>0<5+7\*-6<01651<06<44>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签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	7547.16981132	7547.17	6%	452.83
	主营业务收入/年报审计/国有大型企业 审计七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合计					¥7547.17		¥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圆整 (小写) ¥8000.0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校验码 15661 63817 67972 51511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 验资业务约定书

(适用于变更验资)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委托目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增加(减少)情况进行审验。审验范围包括与增资相关的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增资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

2、甲方委托乙方验资的目的是为申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向出资者签发（或换发）出资证明。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

- 1、确保出资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增（减）资；
- 2、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 3、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验资工作提供其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提供验资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对审验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验资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对其作出的与验资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验资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验资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验资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验程序的基础上出具验资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以下简称验资准则）的规定进行验资。验资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验资工作，以对甲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或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乙方的验资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验资工作，出具验资报告。乙方应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前出具验资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四、验资收费

1、本次验资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预计本次验资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2、甲方应于验资报告终稿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结清验资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验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验资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验资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验资费用。

5、与本验资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差旅费应参照甲方制度执行。

### 五、验资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指南》规定的格式出具验资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验资报告一式肆份，供甲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时使

用。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验资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验资报告正文及附件。

4、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甲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验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验资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验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验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验资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验资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武汉市洪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3年 8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1100231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861723

1100231130  
19861723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此联不作报销售方扣税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

99910095729

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220101124067880U

电话: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0431-819123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022320900000296

密  
码  
区  
033<0/3\*>8/+9>+/220->2<01-+9  
648280246>455-2+>8176047216\*  
33\*0>2>95\*<068-406<6/+/4-0-0  
-/72+4+92601351<034+7\*2<+\*7<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验资费			1	28301.8867924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  
注

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9861723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合并及单户财务审计报告。拟出具报告的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100%）
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100
3	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	100
4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	100
5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100
6	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7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3	100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 专项审计

就甲方2022年度的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开展专项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3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7.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疫情和其他相关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

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10.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七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12.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10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570,0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审计费用余款人民币760,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十日内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疫情检测、隔离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1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签  
字页)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124067880U

地址、电话: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0431-819123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022320900000029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0920003205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224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038382

1100224130  
13038382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124067880U

址、电话: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0431-81912355

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420022320900000296

密  
码  
区

03/3149120\*<3+/76/567+48+22\*  
>/+/-02</<8\*1<17+>+57/<-4195  
-8079>1-\*>1<9-\* -4>3006>>0117  
/0\*87//24701/51<0307\*6629602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咨询服务\*审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6%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23

56603.77

合 计

¥943396.23

¥56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  
注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24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038383

1100224130

13038383

器编号:  
99910095729

此联不作报税和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号: 91220101124067880U  
 电话: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0431-81912355  
 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420022320900000296

密 039317+23\*<60//<2>95<77\*9597  
 码 779\*/6\*708\*71118134<5-/<3868  
 区 -3+>50<\*88<//+0\*6>352\*4694<7  
 \*84-625/0601/51<03\*\*09611<33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审计费			1	849056.603773	849056.60	6%	50943.40
合 计					¥849056.60		¥50943.40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万圆整 (小写) ¥900000.00

销售方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注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3038383

# 审阅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_\_\_\_\_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目标

### 1.1 服务内容

甲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其持有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小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委托乙方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1）对甲方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假设，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甲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

（2）对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结构出具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财务申报材料进行审阅，并就甲方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财务相关的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说明。

### 1.2 服务目标

（1）对甲方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并就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①备考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②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购入拟购入资产后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对监管机构关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

## 二、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或拟购入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甲方管理层负责确保及时为乙方的审阅工作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财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将所有可能对审阅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2.4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阅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5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2.6 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向乙方作出与审阅工作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管理层声明书包括（但并不限于）甲方管理层需确认：甲方的备考申报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已基于合理的假设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对甲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全部责任；向乙方提供所有与审阅工作相关的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和告知所有相关事项，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无违反法规行为或舞弊行为；保证按约定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审阅报告。

2.7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2.8 乙方的审阅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二）乙方的责任

2.9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乙方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阅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10 乙方的审阅工作涉及实施审阅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的金额和披露的相

关证据。选择的工作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申报材料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阅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阅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申报材料的总体列报。

2.11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2.12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乙方在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应对此作出必要的警示。

2.13 就审阅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阅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2.14 在出具审阅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相关申报财务资料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2.15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 14.4 条和第 14.5 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 三、工作局限性

3.1 乙方开展的审阅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备考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阅工作不能对审阅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存在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适当地按照执业准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的申报财务资料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

3.2 乙方开展的审阅工作未能发现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甲方申报财务资料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阅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甲方的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

3.3 保障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阅工作，以获取甲方的申报财务资料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阅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3.4 在审阅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3.5 乙方开展的审阅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3.6 乙方出具的审阅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 四、业务报告和业务报告的使用

4.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阅报告。

4.2 乙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出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业务报告。

4.3 乙方出具的相关业务报告的数量根据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的要求具体确定。

4.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阅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阅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阅报告。

4.5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阅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阅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阅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阅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阅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五、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5.1 乙方在审阅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5.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阅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5.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1)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2)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

5.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 5.3 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甲方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承担任何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5.5 如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或按中国政府规定、传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要求,就此项业务,提供乙方的工作底稿或传唤乙方员工作为证人,只要乙方不是作为该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甲方应按照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报销乙方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六、互联网通讯

6.1 在开展审阅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并在发送后及时确认甲方是否收到信息,乙方不会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

## 七、保密性

7.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阅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7.2 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它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的机密信息。

7.3 甲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使用和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阅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对乙方有关甲方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或约定书相关的人员；（3）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 八、利益冲突

8.1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甲方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且乙方认为在实施适当程序后甲方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乙方会与甲方讨论并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 九、收费标准和条款

9.1 作为乙方制定计划的结果，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及约定的费用，完成预定的审计服务目标。

9.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调整收费。以上调整将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9.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9.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需要以其他基准日补充出具本约定书“1.2 服务目标”涉及的业务报告，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9.5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阅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9.6 除了上述特殊情况可能导致收费的调整，乙方的收费详见“十、收费”之规定。

## 十、收费

10.1 本约定书约定涉及的审阅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10.2 甲方（或乙方）应在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约定书 10.1 款约定的服务收费的 50%，在乙方出具“1.2 服务目标”涉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务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约定书 10.1 款约定的审计服务收费的 50%。

10.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阅和其他鉴证服务不再进行，甲方（或乙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阅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或乙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或乙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10.4 乙方员工因开展审阅和其他鉴证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并承担。

## 十一、乙方员工及其它实体

11.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视需要酌情利用其它实体的资源，该其它实体（不论是否是公司形式）是指与乙方有关联的实体以及它们的合伙人和员工的资源，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属于乙方的责任。

11.2 甲方同意不会因本服务而对其它实体或其人员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任何其它实体的合伙人或员工就本服务而与甲方联系的行为仅代表乙方而为，乙方将为他们的前述行为向甲方负责。

11.3 甲方不会对乙方任何员工提出由本服务所产生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针对个人的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但这并没有限制或排除乙方因其员工的行为或遗漏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1.4 第 11.2 至 11.3 条款的规定是为乙方员工、其它实体及其合伙人和员工(统称为“受益人”)的利益而明确规定的。甲方同意,各受益人均有权引用第 11.1 至 11.4 条款,如同他们是本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方。每一个同意协助提供本服务的其它实体均依据第 11.1 至 11.4 条款所提供的保障而为,乙方正式代表其接纳该条款所提供的保障。

## 十二、责任限制及补偿

12.1 如果由于甲方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2 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约定书所约定的专业服务费金额为限,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此限制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而引起的索赔事项。

12.3 乙方对不是因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过错所直接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也无义务对任何与本约定书中所约定的服务有关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类似损害,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负责,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12.4 如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提供的服务,或就甲方使用乙方根据本业务约定书而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向乙方、其合伙人以及其它实体提出索赔,甲方应补偿并使乙方、其合伙人、员工以及其它实体免遭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损害或法律责任(或由任何第三方可能提出的诉讼),并且偿付乙方因此等诉讼或索赔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按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收费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但最终认定因乙方及其合伙人和雇员及其它实体与本服务有关的恶意行为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第三方相应损失部分除外。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3.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阅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4.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4.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14.3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阅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14.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4.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阅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阅报告，甲方、乙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6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1100224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038381

1100224130

13038381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此联不作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124067880U  
 地址、电话: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0431-819123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420022320900000296

**密码区**  
 033>>/252-65>/649193><<42-77  
 -\*205<8+/-/-50>1\*8147+//3/<8  
 -272/</55178>576<9->>0>89>>9  
 >8459\*25>+01/51<032-63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	188679.245283	188679.25	6%	11320.75
合 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注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2] 222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3038381

#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甲方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疫情和其他相关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元(大

写：柒拾捌万元）。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234,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10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234,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审计费用余款人民币312,000.00（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结清，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疫情检测隔离费等）由甲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

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签字页)

甲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124067880U

地址 、电话: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0431-819123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0022320900000029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 020021980920003205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038384

1100224130

13038384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号: 91220101124067880U

话: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0431-81912355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420022320900000296

密 03490/\*9867+<998>89//8+/3>46  
码 05-8\*7\*9/5-<22278+4120\*2<\*45  
区 134663<\*480728<\*19848/0>8772  
2715+\*\*63101/51<0358->5+34<1

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审计费			1	735849.056603	735849.06	6%	44150.94
合计					¥735849.06		¥44150.94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捌万圆整

(小写) ¥780000.00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注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本公司参考编号: CHKE036

## 合作协议

甲方: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为: 51226340  
注册地址为: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9楼  
联系电话为: 852 2894-6888

乙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联系电话为: 010-88000069

有关项目: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2023年度中期审阅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 开曼群岛

背景:

- 一、 甲方是一间在香港注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
- 二、 乙方为一所具规模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关此审计项目之工作安排细则如下:

- 一、 对于此项审阅业务,甲方作为集团审计师,有责任按照专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并确定出具的审阅报告是否适合具体情况。在甲方的主导和指示下,经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由乙方负责执行部份有关内地的审阅工作。根据香港核数准则的要求,甲方必须就乙方的独立性取得乙方的声明书。甲方亦会和乙方沟通联系以确认聘请工作范围,以及需向甲方汇报的事项,而甲方亦会与乙方商讨执行的审阅程序、审阅结果、审阅乙方审阅的项目。
- 二、 甲方应对内地企业的审阅的总体质量负责,包括遵守有关客户关系和审阅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适当程序。因此,为确保审阅质量,如乙方负责协助审阅工作的职员在执行审阅工作期间发现客户有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本公司参考编号: CHKE036

的资料, 定当尽早通知甲方。

- 三、 在此项审阅业务的开展前, 甲方应根据已制订的审阅计划, 向乙方通报工作要求。通报的内容将会包括乙方应执行的工作, 以及乙方与甲方沟通的形式和内容。在审阅工作完成后, 乙方须交付是次审阅工作在境内形成有关之所有工作底稿予甲方, 并就审阅计划内应执行的工作向甲方出具报告。乙方需保管所有在是次审阅工作有关之一切文件及资料备查。乙方在未经甲方之同意前, 不能使用、提供、修改、建立、取得及查阅是次审阅工作涉及之所有工作底稿、文件及数据之原稿及其打印本。
- 四、 乙方为了保证完成甲方所聘请的工作, 经双方协商, 乙方可选择委派和更换员工, 以履行合作协议所需的审阅及相关工作。
- 五、 甲方可因应客户的实际情况, 与乙方协商更改上述工作范围。
- 六、 乙方就接受聘请, 协助甲方执行部份的审阅工作及履行本协议之义务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60,000 元, 此费用将于客户向甲方付清全部项目费用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附件一式两份, 须经双方签署方可作实, 双方一经签署, 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署及盖章  
代表人:



乙方签署及盖章  
代表人: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嘉琳

姚庚春先生

职衔: 合伙人

职衔: 合伙人

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00231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861795

110231130  
19861795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号: 910095729

称: 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号: 91110115753332026R

话: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院1号楼2层205 010-80251122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11001029600053000320

密  
码  
区

032\*6\*302266-\*3+<04>25-1/09>  
271>>35>>34>81<21\*\*9>5-346+0  
369-1+-<07\*2\*>/--73+3552-4+-  
/4>\*51552/01851<03946++</836

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务*审计费			1	339622.641509	339622.64	6%	20377.36
合 计					¥339622.64		¥20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360000.00		

⊗叁拾陆万圆整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备  
注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复核: 张旋

人: 燕星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9861795

协议编号：OTH-298/YCH0404/2023

审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为：      51226340  
注册地址为：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9 楼  
联系电话为：          852 2894-6888

乙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为：          010-88000069

有关项目：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2023 年度审计  
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背景：

- 一、 甲方是一间在香港注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
- 二、 乙方为一所具规模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 三、 此协议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 9 号文）而制定。凡涉及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的上市审计（包括上市及拟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与中国内地具有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 四、 根据甲方与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之审计工作应聘书，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聘请甲方对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包括在内地之子公司，进行 2023 年度审计。为了符合财会[2015] 9 号文之要求，特与乙方达成本协议。甲方承担审计业务的责任，并享有业务分派和利益分配的权利。



协议编号：OTH-298/YCH0404/2023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 甲方担任焯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之年度审计的集团审计师，甲方聘请乙方，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对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的上述部份集团境内之子公司及相关机构执行审计程序。

有关是次乙方执行之审计项目相关的内地企业名单及所涉及的省份及城市，请见附件一。甲方将以书面尽快通知乙方有关附件一的任何变化。

- 二、 乙方现向甲方确认其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5]9号)第七条所列出的要求，具备开展业务合作的条件，并承诺当乙方不再符合该要求时，即时通知甲方另作安排。

- 三、 乙方了解并将遵循与内地企业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道德守则。甲方应给予乙方人员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 四、 对于每个审计业务，甲方作为集团审计师，有责任按照专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业务，并确定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合具体情况。在甲方的主导和指示下，乙方会负责执行部份有关国内的审计工作。根据香港核数准则的要求，甲方必须就乙方的独立性取得乙方的声明书有关遵守甲方道德行为守则之规定。甲方亦会和乙方沟通联系以确认聘请工作范畴，以及需向甲方汇报的事项，而甲方亦会与乙方商讨执行的审计程序、审计结果、审阅审计的项目，乙方在审计期间及完成后，应让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阅所有审计工作底稿。

- 五、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220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甲方应对内地企业的审计的总体质量负责，包括遵守有关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适当程序。因此，如乙方负责协助审计工作的职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期间发现客户有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的资料，必须尽早通知甲方。

- 六、 由于甲方享有业务分派的权利，所以甲方能根据其对内地企业及环境的评估，决定哪些工作由甲方或乙方执行。在每个审计业务的开展前，甲方应根据已制订的审计计划，向乙方通报工作要求。通报的内容应包括乙方应执行的工作，以及乙方与甲方按《香港审计准则第600号》及甲方的要求之沟通的形式和内容。

七、 甲方确认聘请予乙方之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参与银行询证函、银行现场视察及询证工作
- 参与集团内的国内子公司/相关内地企业现场勘察工作
- 到国内协助集团在境内之实地现场审计工作
- 对集团国内成立之子公司于相关年度税务合规情况出具意见
- 到位于国内的子公司/相关内地企业参与实地考察工作
- 撰写报告

甲方可因应客户的实际情况, 与乙方协商更改上述工作范围。

八、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不足以支持其给予的审计意见, 甲方应决定需要实施哪些追加程序, 以及这些程序是由甲方或乙方执行。

九、 在工作期间, 乙方派出服务之职员为乙方之雇员, 乙方对该些雇员的有关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事项需负全责。乙方确保其雇员遵守甲方对是次聘请乙方工作的要求。

乙方为了保证完成甲方所聘请的工作, 经与甲方磋商, 乙方可选择委派和更换员工, 以履行本协议所聘请的审计及相关工作。而乙方确认将会委派的适当及胜任的职员负责此项目的审计及相关工作。

十、 在完成是次审计工作后,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 把甲方及乙方是次审计工作在境内形成有关之工作底稿交乙方负责保管。但与工作有关之一切文件及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之同意前, 不能使用、提供、修改、建立、取得及查阅是次审计工作涉及之所有工作底稿、文件及数据之原稿及其打印本。

十一、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5]9号)第十二条, 如果有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需由香港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 或香港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能需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 则按照相关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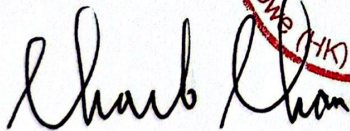
十二、 乙方就接受聘请, 协助甲方执行部份的审计工作及履行本协议之义务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60,000 元, 此费用将于客户向甲方付清全部项目费用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协议编号: OTH-298/YCH0404/2023

- 十三、 因应个案的需要,甲方有可能会给予乙方指示,要求乙方编配其职员到其它地区工作,包括中国内地不同省市(见前述附件一)。所有与工作有关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餐费等(薪酬、税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事项除外),乙方预先向甲方提交大约所需费用的预算,经甲方和客户协商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出有关单据以要求客户支付,有关费用由客户向乙方支付(如适用)。
- 十四、 乙方同意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5]9号)第十及十二条之规定履行责任。甲方与乙方负责各自的报告事宜,以符合此暂行规定的要求。
- 十五、 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以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参与对外合同谈判,或达成任何对该另一方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安排。乙方并不构成甲方在华的常设机构。
- 十六、 此协议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或中国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所有有关本协议之一切纷争,应尽量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在30日内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涉及中国法律事项之争议事项提交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深圳分会〕并由其按照其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之仲裁规则最终裁决。但如果有关争议事项是涉及香港法律,双方同意将会将争议事项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由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裁决。

双方确认此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各项相关法规及会计专业守则。协议一式两份,须经双方签署及盖章方可作实,双方一经签署及盖章,即时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署及盖章  
代表人: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维端先生  
职衔: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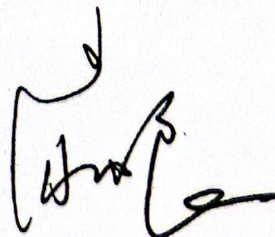
日期: 11-1-2024

乙方签署及盖章  
代表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肖风良先生  
职衔: 合伙人

日期:



协议编号： OTH-298/YCH0404/2023

附件一

相关内地企业名单

公司名称	省份	城市
1 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2 北京鸿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 香河鸿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	香河市
4 东方鸿坤瑞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	东方市
5 宜昌中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宜昌市
6 鸿坤（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北京鸿坤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8 北京云时代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9 承德鸿坤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	承德市
10 江苏万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11 东方理想海岸益润社区卫生服务站有限公司	海南省	东方市
12 东方益润医疗有限公司	海南省	东方市
13 东方鸿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	东方市
14 北京鸿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司  
Part

北京  
Part

1100224130

#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508032

1100224130

03508032

机器编号:

49991009572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1日

名称: 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753332026R  
 地址、电话: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院1号楼2层205 010-802511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1100102960005300

密 03-<5-66<82<+\*33->6/77780<4<  
 码 <+-<9-4><571+-98586+<>>\*9161  
 区 90-61479<-/<81368<21\*\*<315+7  
 <32953\*19601451<0339482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审计费			1	905660.377358	905660.38	6%	54339.62
合 计					¥905660.38		¥54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圆整 (小写) ¥960000.0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08376569XD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0105280562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0200219809200032052

收款人: 燕星

复核: 张旋

开票人: 陈薇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浦江智谷 32 号楼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报告期间）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下属子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单体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单体利润表、合并及单体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单体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明细详见附件一）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下属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



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

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为配合司法部门调查，包括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因为案件需要乙方配合。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甲方应于乙方进场时支付50%，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3.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果是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预付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4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	鹏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上海鹏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10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鹏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	Hillroc Glob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13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14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15	Golden Haven Limited
16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17	Pengxin 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18	CAPM TAU MINE (PTY) LTD
19	鹏欣刚果(金)钴矿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	上海鹏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鹏嘉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云南欣玺空间生态修复发展有限公司
23	上海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鹏吉国际有限公司
25	鹏欣（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	West Gold Plant (Pty) Ltd
27	鹏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